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5076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50000J_115076039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115年3月10日培研軒字第1150310001號函（諒達）檢送同月4日召開「18歲以下聽障學生校外手語翻譯服務協調會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瞭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申請方式及管道，旨揭申辦資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各級學校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5/04/14 14:26:01 電子公文 交換

